山东管理学院文件

鲁管院发〔2019〕111 号

关于印发《山东管理学院工会理论研究专项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管理学院工会理论研究专项课题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19 年第 12 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管理学院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山东管理学院
工会理论研究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学校“依托工会，突出特色”发展理念，保障、促进和规范工会理论研究工作，充分调动我校教师从事工会理论研究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工会理论研究专项课题立项，立足于为工会系统的工作实践提供理论支撑和决策参考。

第三条 工会理论研究专项课题，由工会理论研究院负责每年组织申报一次，设立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年初根据工会工作发展需要和学校规划确定当年度研究重点。

第四条 工会理论研究专项课题实行课题负责人负责制度。课题负责人对课题的申报、研究、结题验收、成果质量、经费使用、出版交流、知识产权等负全责。

第二章　选题与申报

第五条 选题基本要求

（一）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立足于解决工会工作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二）坚持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相结合，具有前瞻性、方向性、引领性。

（三）坚持工会理论研究角度和方法的多样性。

第六条 课题负责人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责任心强，具有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和精力，能够承担主要研究任务。课题组成员的专业背景和所从事工作应适合研究需要。

（二）重点课题负责人一般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作为课题负责人须由两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推荐；一般课题负责人须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课题负责人必须从事实际研究工作，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课题的实施，并具备完成课题研究的能力和良好信誉。

（三）课题负责人限报 1 项，课题组成员需征得成员本人同意；同一位成员同时参加课题最多不超过 2 个。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学校发布年度工会理论研究专项课题立项通知，明确课题申报的基本要求和有关注意事项，并根据需要提出关于课题申报的指导性意见。

（二）课题组成员对课题研究的可行性、重点问题和主要解决思路等进行认真论证，按要求认真填写申报书。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部门资格审查后，统一报送工会理论研究院。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八条 工会理论研究院根据规定对各部门、单位和校外人员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进行评议。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立项：

（一）与中央大政方针和四项基本原则相违背的课题;

（二）资料填写不实、弄虚作假，相关引用或研究成果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课题;

（三）与工会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严重不符或缺乏应用性的一般性理论研究课题;

（四）低水平和重复性课题。

第十条 专家组评审

（一）学校聘请专家采用匿名评议的方式对本年度的课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议。

（二）评议遵循尺度公平、态度公正、行为自主、结论合理的原则，不受关系、人情等因素影响。

（三）评议采用无记名方式。专家组成员根据课题评价标准进行评议赋分。

（四）根据专家评议结果进行统计排序，确定拟立项课题。

第十一条 评审结果经学校批准后，编制课题编号，发布立项通知。课题立项时间以正式公布时间为准。

第四章　研究管理

第十二条 课题一经批准立项，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原课题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工会理论研究院批准后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三条 对课题研究进行中期检查。具体要求:

（一）课题负责人按要求填写中期检查表，汇报课题研究的

阶段性进展情况。

（二）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研究是否按计划展开，研究进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阶段性研究成果，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应对思路，后期研究的基本安排等。

（三）对没有按计划进行实质性研究的课题、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课题，将责令限期整改。

课题负责人将中期检查材料送交工会理论研究院审核汇总后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研究课题。

（一）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逾期不按要求整改的。

（二）不按要求申请延期或延期申请未获批准，未能按时结项的；或者延期申请批准后仍未按时结项的。

（三）未按规定程序批准，擅自变更课题负责人或改变研究内容的。

（四）发现研究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五）因负责人单位变动、健康等原因，研究不能继续进行且无替代负责人的。

被撤销课题的，该课题负责人 2 年以内禁止作为负责人申报新课题；但依据第五项规定被撤销所负责课题的，不受此限。

第五章　课题结项

第十五条 一般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1-2 年,重点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2-3 年。需要延期和提前结项的，负责人应提前 1 个月提出申请。一个课题只能延期 1 次，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六条 研究成果应标注“山东管理学院工会理论研究专项课题”（包括研究报告和论文），且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山东管理学院。

第十七条 重点课题必须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或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普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并提交不少于 3 万字的研究报告；一般课题必须在普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并提交不少于 2 万字的研究报告。所有研究成果(研究报告和论文)重复率不得超过 20%。

第十八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将有关材料汇总整理，按要求填写成果鉴定书，报工会理论研究院审核，对符合要求的，工会理论研究院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鉴定结果报科研处备案。重点课题研究人员在 CSSCI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一般课题研究人员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科研成果被省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免于鉴定。

第十九条 课题验收完成后,学校统一出具山东管理学院工会理论研究专项课题结项证明。

第六章　经费使用

第二十条 学校对工会理论研究专项课题列支专项经费。

第二十一条 重点课题研究项目资助经费 1 万元，一般课题研究项目资助经费 0.5 万元。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费用使用按照《山东管理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鲁管院发〔2019〕97 号）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自动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和工会理论研究院共同解释。

（此页无内容）

山东管理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5 日印发